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，惟系爭裁定提及已逾越聲請法定期限部分，聲請人經詢問律師後，認已用盡救濟程序，應得提起憲法訴訟；且聲請人並非口說無憑、僅憑主觀見解，而係已提出諸多證據，因此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裁定，改判受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